

# 烟台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烟交安办〔2018〕7号

---

## 关于印发《宣传贯彻〈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抓好《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贯彻落实工作，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宣传贯彻〈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烟台市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2日

# 宣传贯彻《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工作方案

《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实施，对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的组织领导作用，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格局，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社会意义。为切实宣传贯彻实施《规定》，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紧密结合我市交通安全管理实际，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规定》的内容及意义，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措施落实；道路交通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工作机制更加健全，考核、追究体系更加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广泛深入宣传《规定》，提升各部门依法履职能力和全社会交通法制观念、责任意识，使道路交通执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对《规定》的学习宣传，进一步提高对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的认识**

1. 各部门、各单位以自行组织学习为主，认真学习《规定》的相关内容、特点及贯彻实施的相关制度、措施。要把《规定》的学习作为本部门、本单位近期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调度、通报学习贯彻情况。

2.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公安机关做好《规定》整体的宣传普及工作，向社会公开宣传《规定》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主要原则、基本特点以及新的亮点；利用电视、报纸、电台、网络等新闻媒介向社会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掌握基本内容并自觉遵守、履职；其他各部门做好涉及本部门相关内容和规定的宣传普及工作，深入行业主管内的企业、单位宣传《规定》，引导社会各层面关注交通安全工作，明确和落实自身交通安全责任。

## **(二) 明确职责，加强配合，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进程**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责任，顾全大局，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时部署、同时落实、同时考核；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农村公路筹融资机制，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协调发展；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落实治理措施和治理资金；加强道路防御灾害性天气应对能力建设和应急、抢险救援资金投入；

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投入，督促各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宣传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要充分利用“三级机构、四级网络”的机制优势，定期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一步明确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做好本辖区内交通参与者及车辆的日常管理。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实施机动车查验、登记和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等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的监管，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机制，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等职责。

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和车辆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管理，组织开展生产一致性监督，对违反准入管理规定的企业督促整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对校车的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维护、养护城市道路，设置和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物理隔离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严把工程运输车辆准入关，禁止无机动车号牌、达到报废标准、非法改装、未按规定安装安全防护装置以及行驶证、营运证等证件

不齐全车辆运输渣土。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建立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道路运输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强对汽车维修市场和车站（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改装和承修报废机动车的行为，督促汽车客货运站（场）经营管理者履行安全检查职责；加强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控制 1000 公里以上跨省长途客运班线以及夜间运行时间；严格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及其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规范拆解行为。

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和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体系；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道路交通事故伤员的急救、转运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严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加强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生产企业和道路交通安全防护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不符合相关产品标准的非机动车及其配件和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擅自生产电动自行车等质量违法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存在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县市区下达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组织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客货运车辆、校车发生的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三）加快相关制度措施落地，确保《规定》顺利实施

一是推动公安、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道路监控等交通安全信息系统建设；二是推动公安、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重点车辆和驾驶人严重交通违法信息、道路交通责任事故信息、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推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四是推动交通运输、公安、旅游等部门加强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控制1000公里以上跨省长途客运班线以及夜间运行时间；五是建立完善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七个工作机制，道路交通安全履责定期报告、道路交通事故信息通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改和日常管控、道路交通安全约谈、问责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等机制，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位。